**证券从业资格考试《金融市场基础知识》考点预测**

**命题点一 证券投资者概述**

(一)证券投资者的概念

证券投资者是指以获取利息、股息或资本收益为目的而买入证券的机构或个人。证券投资者的主要投资方式是在公开或非公开的证券市场上进行证券产品的买卖活动。

(二)证券投资者的特点

1.分散性和流动性。首先，地理范围和年龄层次较为广泛。其次，证券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喜好和需要买卖，更换交易场所。

2.投资的目的性。就是为了获取利息、股息和资本收益。

3.市场的支撑性。作为市场资金的提供方，对证券市场的生存具有支撑作用。

(三)证券投资者的分类

证券投资者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前者主要有政府机构、证券公司、共同基金等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个人投资者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

**命题点二 股票的各种价值概念**

1. 股票的票面价值

股票的票面价值又称“面值”，即在股票票面上标明的金额。该种股票被称为“有面额股票”。股票的票面价值在初次发行时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如果以面值作为发行价，称为“平价发行”;如果发行价格高于

面值，称为“溢价发行”。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的净资产会发生变化，股票面值与每股净资产逐渐背离，与股票的投资价值之间也没有必然的联系。

2.股票的账面价值

股票的账面价值又称“股票净值”或“每股净资产”，在没有优先股的条件下，每股账面价值等于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票的股数。公司净资产是公司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值，从会计角度说，

等于股东权益价值。股票账面价值的高低对股票交易价格有重要影响，但是，通常情况下，股票账面价值并不等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会计价值通常反映的是历史成本或者按某种规则计算的公允价值，并不等于公司资产的实际价格;二是账面价值并不反映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3.股票的清算价值

股票的清算价值是公司清算时每一股份所代表的实际价值。从理论上说，股票的清算价值应与账面价值一致，实际上并非如此。只有当清算时公司资产实际出售价款与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一致时，每一股份的

清算价值才与账面价值一致。但在公司清算时，其资产往往只能压低价格出售，再加上必要的清算费用，所以大多数公司的实际清算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4.股票的内在价值

股票的内在价值即理论价值，也即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股票的内在价值决定股票的市场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总是围绕其内在价值波动。研究和发现股票的内在价值，并将内在价值与市场价格相比较，进而决

定投资策略是证券研究人员、投资管理人员的主要任务。由于未来收益及市场利率的不确定性，各种价值模型计算出来的内在价值只是股票真实的内在价值的估计值。经济形势的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供求关系的变化等都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收益，引起内在价值的变化。、

**命题点三 证券账户的种类**

目前，我国证券账户的种类有两种划分依据：一是按照交易场所划分;二是按照账户用途划分。按交易场所划分，证券账户可以划分为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按用途划分，证券账户可以划分为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创业板交易账户和其他账户等。

**命题点四 委托指令的基本类别**

委托指令有多种形式，可以按照不同的依据来分类：根据委托订单的数量，有整数委托和零数委托;根据买卖证券的方向，有买进委托和卖出委托;根据委托价格限制，有市价委托、限价委托、停止损失委托和

停止损失限价委托;根据委托时效限制，有当日委托、当周委托、无期限委托、开市委托和收市委托等。

主要介绍市价委托、限价委托、停止损失委托和停止损失限价委托。

1.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自己不确定价格，而委托经纪人按市面上最有利的价格买卖证券。优点是：没有价格限制，成交速度快且成交率高。缺点是：只有委托执行后才知道价格，如果行情变化快或市场深度不够时，执行价格与客户委托时的价格差异较大。

2. 限价委托，是指证券经纪商在执行客户的委托指令时，必须按照客户限定的价格或比限定价格更有利的价格买卖证券。

3.停止损失委托，是一种限制性的市价委托，客户委托证券经纪商在证券价格上升到或超过指定价格时按市价或高于市价买进证券，或在证券价格下跌到或低于指定价格时按市价或低于市价卖出证券。此委托的目的在于遭受损失时止损，证券价格看涨时能够及时入手。

4. 停止损失限价委托，是停止损失委托与限价委托的结合，当市价达到指定价格时，该委托自动变为限价委托。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上客户只能采用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的方式来委托会员买卖证券。同时，证券交易所也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命题点五 证券交易的竞价原则和竞价方式**

(一)竞价原则

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竞价成交。

1.价格优先。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2.时间优先。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二)竞价方式

目前，我国证券交易所采用两种竞价方式：集合竞价方式和连续竞价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11：30、13：00～15：00 为连续竞价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

的 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11：30、13：00～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1.集合竞价

所谓集合竞价，是指对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根据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集合竞价确定成交价的原则为：

(1)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2)高于该价格的买人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3)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4)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5)然后进行集中撮合处理。

2.连续竞价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阶段的特点是每一笔买卖委托输入交易自动撮合系统后，当即判断并进行不同的处理：能成交者予以成交;不能成交者等待机会成交;部分成交者则让

剩余部分继续等待。

按照我国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无撤单的情况下，委托当日有效。另外，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深圳证券交易所还规定，连续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收盘

集合竞价。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1)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位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

(2)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3)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命题点六 政府债券的定义、性质和特征**

(一)政府债券的定义

政府债券是指政府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债务债权凭证。政府债券以国家信用为保证，具有最高的信用等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央政府发行的债

券称为“中央政府债券”或者“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有时也将两者统称为“公债”。

(二)政府债券的性质

政府债券的性质主要从两个方面考察：

(1)从形式上看，政府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它具有债券的一般性质。政府债券本身有面额，投资者投资于政府债券可以取得利息，因此政府债券具备了债券的一般特征。

(2)从功能上看，政府债券最初仅是政府弥补赤字的手段，但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政府债券已成为政府筹集资金、扩大公共开支的重要手段，并且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逐渐具备了金融商品和信用工具的职

能，成为国家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工具。

(三)政府债券的特征

(1)安全性高。 (2)流通性强。 (3)收益稳定。 (4)免税待遇。

**命题点七 债券交易品种的基本概念(掌握)**

(一)现券交易。也可称债券的即期交易，是指证券买卖双方以约定的价格在当日或次日转让债券所有权、办理券款交割的交易行为，也就是所谓二级市场的债券交易。现券买卖是债券市场最早出现和最基本的交易

工具。

(二)回购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就是指资金融入方(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与资金融出方(债券买方、逆回购方)在债券交易的同时签订协议，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以约定价格将该笔债券购回的交易方式。债券回

购是货币市场的重要工具，期限通常在 1 年之内。

根据获得资金时对债券的处理办法不同，债券回购分为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

买断式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区别在于：在买断式回购的初始交易中，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逆回购方，所有权转移至逆回购方;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中，债券所有权并不转移，逆回购方只享有质权。

(三)远期交易。债券远期交易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的首个衍生产品，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和数量买卖标的债券的行为。

(四)期货交易。期货交易是指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日期以双方承诺约定的价格买卖某种特定债券的交易。

国债期货合约就是国债交易的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交收一定数量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合约。目前，我国的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的 5 年期名义标准国债。

命题点八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的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某一时点上某

一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负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总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衡量一个基金经营业绩的主要指标，也是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内在价值和计算依据。一

般情况下，基金份额价格与份额净值趋于一致，即资产净值增长，基金份额价格也随之提高。

命题点九 金融期权

(一) 金融期权的基本特征

1. 期权交易的对象是一种权利。商品交易的对象是商品，期货交易的对象是期货合约。

2. 期权交易具有很强的时间性。持有者只有在规定期限内才有效，超过期限，期权合约自动失效。

3. 期权投资具有杠杆效应。可以以小搏大，即支付一定的权利金为代价购买到无限盈利的机会。

4. 期权的供求双方具有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称性。

5. 期权的购买者具有选择权。

(二) 金融期权的主要种类

1.按照选择权的性质划分，金融期权可以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2.按照合约所规定的履约时间的不同，金融期权可以分为欧式期权、美式期权和修正的美式期权欧式期权只能在期权到期日执行;美式期权则可在期权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执行。

3.按照金融期权基础资产性质的不同，金融期权可以分为股权类期权、利率期权、货币期权、金融期货合约期权、互换期权等。

命题点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征 ：

(1)可转换债券是一种附有转股权的特殊债券。

转换之前，是一种公司债券，体现债权债务关系，转换之后，变成了股票，体现所有权关系。

(2)可转换债券具有双重选择权的特征。

一方面，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转股，并为此承担转债利率较低的机会成本;另一方面，转债发行人拥有是否赎回条款的选择权，并为此支付比没有赎回条款的转债更高的利率。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特征：

(1) 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其转股标的股分别属于不同的发行人，一般来说，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是控股母

公司，而转股标的的发行人为上市子公司。

(2)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标的为母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票，为存量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一般并不增加子公司的总股本，但转股后，会降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3) 给筹资者提供了一种低成本的融资工具。由于它给投资者提供了转换股票的权利，所以其利率水平与同期限、同信用等级的一般债券相比要低。

命题点十一 金融风险的分类

(一)系统风险

又被称为“不可分散风险”或“不可回避风险”。系统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购买力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

(二)非系统风险

又被称为“可分散风险”或“可回避风险”。非系统风险包括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